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5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18日, 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和网络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: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文谟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 规的规定。

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 权委托代理人) 共 20 人 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201,89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(216,906,174 股)29.5989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,代表股份数量64.180.5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216,906,174 股)的 29.589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数量 21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98%。
- (三)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: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 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201,8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56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201,8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56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201,8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56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201,8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56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201,8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56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201,8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56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64,201,8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56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- 8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8.1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文琦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 本议案表决通过,文琦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青春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 本议案表决通过,蒋青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毛伯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 本议案表决通过,毛伯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富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,张富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宗武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 本议案表决通过,王宗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继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 本议案表决通过,王继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- 9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9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鸿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 本议案表决通过,李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春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 本议案表决通过,唐春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,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0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牟洪波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 本议案表决通过,牟洪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10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志刚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 本议案表决通过,刘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万商天勤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谢静、何雅楠

结论性意见:北京万商天勤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北京万商天勤(成都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8日

